**竞争性磋商投标声明**

南通市教育考试院：

我单位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，并声明：

1.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谈判；

2.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；

3.我方完全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；

4.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；

5.如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，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；

6.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供应商；

7.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或资料；

8.一旦我方成交，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买方签定合同；

9.我方承担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；

10.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单位法人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